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9月24日起，謝梅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梅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24日起生效。

謝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謝女士

謝女士，50歲，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謝女士於2004年加入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華僑城（亞洲）」）及現時為華僑城（亞洲）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謝女士亦為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之總裁助理、華僑城（亞洲）全資附屬公司西安華僑城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城（亞洲）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華僑城（亞洲）之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之董事及總經理、Pacific Climax Limited之董事及西安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及雲南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均為華僑城股份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女士於1994年加入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彼曾擔任華僑城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監及總監。謝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系，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認為謝女士於房地產投資及企業管理之豐富經驗將為董事會注入新動力，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

謝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謝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女士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謝女士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謝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18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太平紳士）、郭英蘭女士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翟普博士。